

韓萌散文集

王蘭玉題



韩 萌 散 文 集

汕头归侨作家联谊会
兴文中学汕头校友会 编 印

1994 年

书 名 题 签 王 兰 若

封面设计、国画 黄 文 凤

韩 萌 散 文 集

著 作 者 韩 萌

印 刷 者 汕 头 金 园 新 侨 包 装 印 刷 厂

编 印 者 汕 头 归 侨 作 家 联 誼 会
兴 文 中 学 汕 头 校 友 会

汕 非 出 字 第 1 — 0 4 9 号

目 录

秦牧的足迹·····	(1)
司马文森的道路·····	(75)
追念归侨部长杜埃·····	(80)
厦门华侨博物院所见·····	(85)
潮汕华侨历史展览会侧记·····	(90)
“卖身入日里”者的幸存者·····	(101)
兴文中学六十年赞·····	(105)
为南侨中学祝寿·····	(111)
归侨教育家许宜陶·····	(114)
为侨奋斗终生的黄声·····	(118)
“严师”邱秉经的笑影·····	(123)
不忘良师的爱心·····	(126)
献身调冷暖的张华云·····	(131)
马毅友写就《铁锤颂》·····	(135)
三位青年烈士的脚印·····	(139)
杨扣和普宁图书馆·····	(145)

陈恩旺“问天”数十载·····	(149)
遥贺郑彝元·····	(157)
痛惜陈厚实中年早逝·····	(159)
会编“专员戏”的余锡渠·····	(164)
失去记忆力的林山·····	(168)
在香港结识的诗人黄雨·····	(170)
从越南回来的丹木·····	(174)
方北方寻根记·····	(179)
巴尔青春不老·····	(183)
谢克匆匆来回·····	(186)
我出生在殖民地“猪仔”村·····	(189)
难忘的《谷声》·····	(199)
《七洲洋上》在风雨中出世·····	(205)
回忆赤道出版社·····	(220)
写了四十年的《柑园风雨》·····	(224)
想起我的笔名·····	(228)
前言·后记·····	(234)
你，挺身而出·····	(252)
编后话·····	(255)

秦牧的足迹

〔中篇纪实文学〕

前言

1986年9月，中国《北方文学》杂志刊登了《秦牧文学生涯自述》一文，著名作家秦牧答复编辑的提问作了如下的自述：

“我的父亲是个生活放荡不羁的华侨商人。他阔过，后来破了产……他的放任、好奇、旺盛的求知欲等等，对我有相当的影响”。

“我小的时候，是顽童一个，读书并不聪明……语文课本中有一个‘损’字，我念了十次还没法记牢。长辈们有人当我的面说：‘养大这样一个孩子有啥意思啊！’我听了脸孔直发烧。

“我幼时并没有想到当作家，倒是看马戏看到驯兽师训练狮子、老虎、大象、黑熊，竟使得那些毛茸茸的庞然大物都能演戏，非常羡慕。很长一段时期，我想当驯兽师。后来，读到爱迪生、诺贝尔的事迹，又想当发明家。但是我的家庭并非‘杂技世家’，我的数学又非常糟糕，结果，驯兽师和发明家自然没有当成，却成了一个舞文弄墨的人，入了世俗所谓‘作家’的行当。……我在这四十多年大概写过五百万字。两百多万字是散失了的，两百多万字已辑集刊行、并陆续编进了‘文集’。

“一个人晚年进了哪一行，是‘他一生际遇和努力的总和’。”

到底秦牧“他一生的际遇和努力”是怎样的呢？以前有人问我，我只慨叹：“复杂！”但对具体情况其实并不很了解，直到1987年，我应约为香港一本出版物写一篇介绍秦牧的短文，找来他的一些回忆文字及几位文友的记述，发现那都只是他各时期的生活、各方面的成就的片断素材。我想，若把这些素材先后编串起来，则可看出一个“并不聪明”的“顽童”成为写出五百多万字作品、名扬海内外的作家的曲折经历。当时，我就结合自己与秦牧交往三、四十年中个人的见闻和印象，参考他和诸文友的回忆文章，用文字记录下他六十多年的足迹，稿名叫《秦牧的足迹》，脱稿后，曾寄给秦牧，请他审核和补充，不久，接到他补充和改正一些事实的原稿，复信认为“内容翔实”，便于1989年初在泰国《新中原报》的《大众文艺》副刊连载；隔年，广州的《珠江》杂志选登了前半部。《汕头日报》的副刊《韩江水》也选登了他在潮汕活动那部分内容。1992年，我接到秦牧寄赠的新著《寻梦者的足印》（文学生涯回忆录），恭读之下，发现我的《秦牧的足迹》，虽然写了37000字，却还写得不够全面，特别是“文革”期间他受磨难的情况，因我当时没在广州，“运动”过后，他又很少谈起，我请他补充时，故意空下几页稿纸，他也补充不多，也不很具体。自己觉得这些内容的欠缺是十分遗憾的事，心想等有机会印行时定要加以补充。却没想到他却出我意外地竟在1992年10月14日因心跳骤停而病逝，我悲痛不已，写完《痛失良师益友》的悼文（发表于汕头特区报），含泪捧读《寻梦者的足印》，反复翻看他在“文革”中受磨难那些自述，更认定：象1951年我认识他时他那样

的健壮体格，若不是从1952年起就陆续受批判、斗争、下放、参加运动，以致患严重的心脏病，他是不致只活74岁就匆匆离去的；又若是他能如他所透露的准备写到八十岁才封笔，那么，加上“文革”期间被迫停笔十年，就是十七年，（还不算“文革”前那十七年）他一定会给世界留下更多的优秀作品呵！而“心脏病”这颗定时炸弹，看来正是“文革”“审查”期间埋下去的。于是，我痛定思痛、写了《秦牧在“文革”中》一文，前言说：“详读《寻梦者的足印》中《十年动乱，完全搁笔》这一章，就仿佛听到秦牧用潮州话向我简略“补充”他在“文革”中的遭遇的内容，从而明白心脏病这颗“定时炸弹”是怎样埋下去的”。现在乘这稿有印行的机会，我把这一章补充进去，作为全稿的第12章，使原来的生活面目更完整的反映出来。

秦牧逝世以后，我先后拜读到海内外各界悼念他的唁电、挽联、诗文，从中发现大家所叙述的秦牧的人品、文品许多事实却是我所未见闻的，原来曾想附录在本稿之后，让读者更多地了解秦牧的经历和为人，但为了避免与其他纪念文集重复，只选摘记述他逝世前抱病磨劳情况那部分内容，定题为《抱病磨劳至心跳骤停》作为第十四章；又为节约篇幅，摘录时有的只选择其中一小部分，也未能一一征求诸文友同意，这是要请大家谅解的

1994年6月21日

1. 祖家——中国较早开放的樟林古港

秦牧原姓林，乳名阿书，曾用名林觉夫、林颀石、林派光。“秦牧”是他在抗日战争时期写作时才用的笔名。

秦牧的祖籍是广东省澄海县。1984年他在回忆录《少年时代画梦录》中写道：

“每当填登记表一类东西的时候，在籍贯一栏里，我填的是广东澄海。因此，我自然应该算是潮州人。实际上，我在六十年的生涯中，仅在潮州度过五年。其余六十年的时间，全部在海外或国内其他地方打发掉。比起道道地地土生土长的人们来，我只能算是半个潮州人罢了。”

秦牧的祖家在澄海县的樟林乡，樟林是因邻近山边樟树成林而得名的。

樟林原是澄海县东北一个依山傍海的荒凉渔村，宋代才出现的村落，来自各地百姓沦落到此营生，明代筑有城寨，叫樟林寨，并设有官署；到明末，初步形成港口规模，1623年创建商埠，叫“樟林港”。明末，在郑成功南踞闽粤抗清那十二年中，樟林是一个重要据点。到清朝乾隆十二年（1746年）正式批准商民到暹罗买米接济内地民食、解除“海禁”之时，直至鸦片战争后汕头开埠之前那一百年中，由于中暹大米贸易，使这小港口逐渐变成“闽商潮客、巨舶高桅，扬帆挂席，出入往来”的著名地方，连1875年英国出版的世界地图上也有樟林这个地名，各国“侨批”（信、款）只写中国樟林便可送达。那时候，樟林铺户林立，形成六社八街的市镇规模，港口两侧更热闹非凡，水边建筑起一幢幢十分坚实的栈房，以供堆积货物之用。当时，闽南各县、广东的嘉应州（今梅县地区）和潮州各县人民，凡要出洋的，都前来这里，到那座只有泉州天后宫可相比的樟林天后宫拜别天后神（俗称“妈祖”）然后乘搭那些用东南亚名贵木材营造的“红头船”远航出国。据不完全统计，从1822年后的35年间，共有百万潮汕人民从樟林港“过番”赴泰国等地经商、谋生，多少人在这里洒

下离乡背井、生离死别的悲泪，樟林也就成为全国著名的侨乡，现今在外人口比家乡的居民还多。

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秦牧初次回到祖家樟林时，樟林已变成一个内陆（约离海十几里）小圩市，他亲眼见到的竟是“显得有点破败的内地小镇”，又是“比较热闹的乡镇，有许多古香古色的屋子，屋子前面有照壁，写着‘鸿禧’两个大字。那些屋子，檐下还常常有彩画，门楼里有灯笼。这些人家都在夸耀着他们各自的门第姓氏。大门上常常挂有一块牌匾，上面写着‘陇西世家’、‘颍川世家’、‘种玉世家’、‘九牧世家’，以表明他们姓李、姓陈、姓蓝，或者姓林……乡里另外一些简陋的房子，农民居住的，就没有这种花样了。还有，街市上的戒烟馆……这些烟馆外面挂着写上‘戒烟馆’字样的布帘，但是从这里进进出出的，都多是耸着肩膀，鸠形鹄面，三分象人、七分象鬼的鸦片烟客，即报上所谓‘瘾君子’。这里的乞丐……抱儿带女的，跛脚瘸手的，鹑衣百结的，还有牵着一只小狗表演‘舂米’杂技的，花样纷繁……这些乞丐，除了本县和邻近县份的外，还有从福建、江西来的。还有附近有几个全身糜烂、鼻子塌陷、手指屈进，样子异常吓人的人，常常坐在门外，晒太阳或者在树荫下乘凉，原来这些都是麻风病人……有时还出现两个乞丐抬着一个麻风病人，放在一户户的门楼外乞讨的场面……这里的鹅大极了，当它们张开翅膀引吭高歌时，简直就象是一个个冲锋陷阵的勇士。这里的芥菜、萝卜，也都是气概非凡，有些芥菜一株就有二十斤，一个萝卜可以重达十斤、八斤……这片土地是既富饶、又贫困，既美丽、又肮脏。后来，我才知道，就是我们这小小乡间，也是整个旧中国的缩影。”这些情况，秦牧曾写过一篇题为《故里的红头船》有相当详细的记述。

事隔半个世纪，澄海县政府决定在樟林镇建设一座碑亭，坚立一块碑记，让人们知道这个小镇在华侨历史上和航运历史上的地位，也让远方的游子回来时，凭吊先人的足印，他们特约秦牧写了这样一篇《樟林古港碑记》：

这里耸立着一座古色古香的碑亭，记录着人间的风云和历史的沧桑。

樟林现在是一个内陆乡镇，然而在历史上，它曾经是粤东第一大港。早在汕头开埠之前，清代康熙年间，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和群众海外移民的需要，澄海的这一滨海村寨渐渐发展为一个海运港口。那时它帆墙云集、货栈成行。红头船，即一种船头漆成朱红色，单桅或对桅、木材结构的大型帆船，从这里装载旅客和货物，乘风破浪，扬帆远征，北上直达上海、天津、青岛等地，南下出航暹罗、高趾、新加坡诸邦。樟林作为一个繁盛的港口，历时长达一个世纪以上，那时，它曾被喻为“海洋总汇之地”、“河海之圩”，水手和旅人，本着他们的宗教观念，向之祈福的风伯庙、天后宫等庙宇，就是那个时候在这里陆续建成的。红头船的古老遗骸和沉重铁链，解放后曾被陆续发现，也是这段历史的一个佐证。

岁月递嬗，时移势易，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汕头开埠，蒸汽轮船来往频繁之后，樟林古港才结束了它作为海运枢纽的地位。潮汕地区最早出现的华侨之乡，就在这片土地之上。

建立这座碑亭，可以让人们重温自己的历史；让南洋各国的华侨旅客，凭吊遗迹，缅怀自己当年飘洋过海、艰苦奋斗的先人。

世事尽管沧桑多变，但是因果关系，历史可辨。建立这座碑亭，也认人们有所领会，进而虚心尊重客观法则，勇于面对现实，开拓未来。

一九八六年六月·广州

除了这篇《碑记》外，秦牧还给潮汕乡亲留下一篇歌颂南澳岛的旧体诗。

南澳岛正与秦牧的祖家樟林港隔海相望，素有“闽粤咽喉、潮汕屏障”之称。岛上至今只有五万人口（还有三万多人旅居台湾），却是历史上著名的地方。秦牧自少慕名，近年又曾为该县编印的《南澳风情》一书写了序言《为一座著名的渔岛立传》，可惜至今未能亲临访问。1986年12月，秦牧与夫人——女作家吴紫风暨诗人黄雨、郭光豹及杨越、林紫等潮籍作家、文人回乡参加“振兴潮汕文化恳谈会”，主人安排他实现“一过南澳”的宿愿。我陪他们游遍全岛的名胜古迹，参观宋帝昀南迁驻蹕时所挖的“宋井”，戚继光抗御倭寇时的古战场吴平寨、郑成功出海收复台湾前留下的招兵树，汕头开埠前、继厦门之后而出现的外国海盗招掠“猪仔”（契约华工的旧港址，更有1938年南澳爱国军民勇歼五百日本侵略军的“广东抗日第一仗”的纪念摩崖石刻，这一切无不唤起秦牧的赞许和怀古之情，他望着四周二十二个小岛屿和沐浴海湾兴叹道：南澳海湾如此壮丽，可与海南岛比美，是迷人的旅游胜地、天然浴场！”还应邀挥毫题了一首旧体诗：

绿岛为鲸卧碧波，	铁兵战垒壮山河。
鱼虾大汛虎鲨死，	南澳涛声是凯歌。

我第一次亲睹秦牧用毛笔写碗大的楷书，而且一字一划，十分讲究认真，心中深感到那笔尖传下的正是白发苍苍的久离乡井的游子对祖家的深厚热情。

2. 出生在香港守旧的华侨家庭

秦牧曾概括地说他的家庭情况：“和巴金在《家》那部小说中描写的情形差不多。只是我们不是官僚地主家庭，而是有

许多人在外洋，基本靠侨汇生活罢了。”

他在回忆录《少年时代画梦录》中具体地写道：

我的父亲本是乡间一个裁缝，后来飘洋过海，成了一间米行的经理，他的足迹几乎遍及整个南洋群岛。他爱读书、爱游历、爱吃奇怪的东西，同时，也喜欢饮酒。由于他饮酒后常常吵闹，使家里不得安宁，我因而对酒很厌恶，长大后竟成为一个不会唇酒的人。

对他的父亲，他在《自述》中还如此述说：

“他非常好奇，喜欢各种古里古怪的东西（包括鳄鱼、野猪、蝙蝠、犀牛皮等等）；他在一个石球上面亲手绘上世界地图；他又喜欢在东南亚各国旅行，他甚至还带我进妓馆观光。”

秦牧出生在香港，三岁就随父母移居到新加坡。

“在新加坡的家庭里，连同我自己一共是七个兄弟姐妹。”
他这样介绍他三个母亲：

“父亲在当裁缝的时候，乡下有一个妻子，在他出洋经商，比较有钱以后，又娶了第二个、第三个妻子。我的生身母亲和第三个母亲，都是丫头出身。她们常常向我谈起贫苦人家的故事，使我对穷苦的人们，从小怀有相当的同情心。”他在《自述》中也说：“她们所讲的关于妇女们的悲惨故事在我的心头留下深深的烙印。这使得我对贫苦者有了同情心，喜欢为人打抱不平。我后来之所以走上文学之路，跟这大有关系。”他还在回忆录中叹道：“我的生母由于年轻时候就逝世了。三母亲从乡下赶来照料我们，她自己没生育，抚养我们很尽心。但是她打我们也打得挺厉害……但我对我的三母并没有怨恨……后来，当我能够自立的时候，每次领到工资，首先要做的一位事就是给她汇寄生活费，一直继续了三十多年。直到她终老，我们母子感情一直很好。”

他对兄弟姐妹有如此的记述：

“……名义上，我有两个哥哥。但实际上，他俩都不是我父亲亲生的。当我的父亲‘纳小’，把我的母亲买来之后，我的大母亲，由于没有男孩，恐怕我的母亲生了男孩以后，会影响她的地位，就赶紧去抱一个男孩来养，这是我的大哥，他的名字叫‘阿标’。我的生母，长期跟我的父亲住在香港和新加坡，听见阿标到了我们家，她也恐怕自己没有男孩，难以巩固地位，在生下大姐的时候，通过医生、护士之手，买一个水上居民刚生下的男婴，假称和我的大姐是双胞胎，骗过了父亲。这就是我的二哥，他的名字叫‘阿西’他们结果都不好。阿标由于在大母亲的溺爱中长大，后来成为一个浪荡子弟……他曾到过新加坡，东闹一个乱子，西拆一个烂污……父亲忍无可忍就把他逐回乡间。他仍然不务正业，鸦片越抽越凶，把妻子的针线钱都乞讨到手，又到‘戒烟馆’吞云吐雾去了。后来，我们都回国了，父亲终于登报和他脱离父子关系，接着，他浪荡到香港，最后听说颠沛流离，成为街头饿殍。至于我家那个阿西哥哥呢，他和母亲所生的几个兄弟姐妹样子一点也不象。但是上了中学以后，留在新加坡当店员，按月汇钱养家活口。可惜他的健康很差，年纪轻轻的，就染上肺病。回乡结婚不久，就逝世了。……阿西哥对我是有教育意义的。他勤劳、整洁，处世认真，真正象个大哥哥的样子，对我们十分关心和爱护。他也喜爱文学，有一次他告诉我：当作家的人，要特别敏感，别人漫不经心的事情，他要能够注意才行。阿西哥哥，不是父亲的亲生子，这个秘密，在他生前，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他的生母在新加坡临死时把它告诉了父亲，父亲又一直保守秘密，直到阿西哥哥病死之后，他才长叹一声，又把它说了出来。我的同胞大姐，是在海外按照当地的礼俗出嫁的。过了两

年，她生了一个孩子。每隔好长一段时间才到我家一趟。不久，父亲的生意失败，只好带着一家大小回国。姐姐已经嫁在当地，不能和我们一起走了。她送我们下船，在船舱里哭得死去活来，她握着我的手说：‘弟弟，你将来要到新加坡来看我。’我含着眼泪答应了。我们回国后，她又连续生了六个孩子。有一天，噩耗传来，她因为染上白喉，进医院后很快就死了。太平洋战争爆发，我们和她留下的孩子之间音讯断绝，到战争结束，我们才知道，她的丈夫和六个孩子，在日本侵略军入侵新加坡、马来亚之后，由于他们的橡胶林里发现一具日本兵的死尸，日本侵略军迁怒他们，把姐姐的一家都杀害了，只有最大的外甥逃了出来。”

秦牧这样记述他的二姐给他的印象：

我有一个排行第二的胞姐，我叫她娥姐，从新加坡回国后在一间小学任教。她有一种才能特别出众，学习各种方言土语，都能够迅速精通。她能讲普通话、广州话、客家话以至于福建话，由于具有这种才能，她突然蒙受‘赤色嫌疑’了……家里大家都慌乱起来了，有人哭泣，有人叹息。深夜，关起大门来，大人们低声切切商议，最后大家决定乘黑夜立刻由我三母带领娥姐去汕头，再搭轮船去香港避祸。……由于娥姐住在香港的关系，后来我在汕头就学，觉得太没味道时，就转学到香港去，住在她家，初步接触到一些进步的刊物和书籍。”

秦牧还画龙点睛似地回忆：

“我们的家庭有点封建积习，吃饭的时候，我们一定先说：‘爸爸吃饭！妈妈吃饭！’然后才动筷。……除夕的时候，家里插上了鲜花。我们几个兄弟姐妹，由大姐带着，住进一个大房间（平时我们是分开住的），天蒙蒙亮的时候，大家就都穿上新衣服，给父母亲跪地叩头拜年（我们一年只这么拜一次）。

父亲母亲各各给我们封红包。当我们端着食品盒给前来拜年的客人送瓜子蜜钱的时候，客人也给我们封红包。这些钱统统集中在大姐那里，由她平均分给大家，作为购买衣物和食品之需。从这些地方可以见到我们的家庭是守旧的。”

3.在殖民地新加坡度过童年

秦牧在回忆录开头的地方写道：

“我出生于香港，长大于新加坡，在海外度过童年，十二岁才回到祖国，算得上是个小华侨。”

距离他离开新加坡半个世纪之后，秦牧应邀赴新加坡参加第二届国际华文文学营（也译为“国际华文作家集会”）的学术活动和“金狮奖”的颁奖典礼，回来后，他写了一篇散文《新加坡戏剧性的一天》，回忆他童年在新加坡的生活片断：

“坐在飞机座舱里，我想起儿童时代在新加坡端蒙学校念小学时的情景。我曾经这样描述过：我们总是穿白色衣服，中午放学的时候，象一群白鸽似的冲出校门，在大门外的小食摊上吃午餐，中国人卖的糕点，印度人卖的辣椒米粉，马来人卖的炒鹰咀豆都有……那时的老师是打人的，往往几藤鞭就把我们的手掌打肿了，手掌甚至渗出了血水。回到家里，连拿筷子都是困难的，小同学每逢轮流着一个一个走上讲台去受罚的时候，我们先在掌心上搽药油，每打一藤鞭，我们就愁眉苦脸把双手夹在大腿中间搓着……”

在文艺营的开幕式上，秦牧作自我介绍时，除了略谈社会职务和写作状况，还说了这样一段话：

“五十三年前，我曾经是新加坡的一个小学生。在学校里给老师打过手掌心，至今还把新加坡当做我的第二故乡。在中

国，我吃辣椒和咖喱很少有人比得赢，原因就是拜这段童年生活之赐。”

他这样一段话竟逗得台下数百名文学青年哄堂大笑。

在文艺营的活动过程中，大会安排他拜访潮州八邑会馆，并参观母校。他看到潮州八邑会馆相当宽敞，馆址是西式建筑，端蒙中学（现在它已经是完全中学了）就附设在里面，比他们年轻的校长和董事们带他一层楼一层楼的参观。他看见母校设备相当现代化，特别在“视听中心”里，每个学生各占一格，可以自己收听想学习的各种语言，见墙上贴着贝多芬、肖邦等的像片，不禁赞道：“现在的设备太好了。他到了老师正在上课的一些课室，见小朋友们一律穿着白制服，男女都有，秩序井然，他禁不住大声告诉他们：“小朋友们，五十多年前，我也是这儿的一个小学生，现在看到你们在认真学习，我真高兴！”

他写道：“当我坐进去专门腾出的一个座位让记者拍照时，感到我又变成一个幼稚单纯的小学生了。”

最后，他给母校写了这样的题词：“名校端蒙，曾启我聪，五十年来，常萦魂梦。重游旧地，情思如涌。忝为校友，敬一鞠躬。”

根据秦牧的零碎回忆，实际上，他在新加坡除享受吃、玩等之外，有两件事对他影响是较大的，那就是围黑臂纱和阅读报刊。

那是1931年。有一天，他们这些小学生，中午放学时照例冲出校门时，却人人都在左臂上缠上了黑纱，大家比较沉默了，声音低了下来，也没有人去买“日本花纸”了。原来，是“九·一八”事变发生了，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我国东北，新加坡许多中国人都在臂上缠了黑纱，沉痛纪念国土沦陷。他